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事聲字第5號

聲明異議人 王世賢
宏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品茵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債務人王泰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就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0428號支付命令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異議駁回。
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所為107年度司促字第20428號民事裁定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處分（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2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係以裁定為之），聲明不服提起異議，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，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開裁定，審究聲明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王泰樺設籍地雖為南投縣南投市，然本件借款之發生地為臺北市，本院應有管轄權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王泰樺之戶籍設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號

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可見債務人王泰樺住所地在南投縣南投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聲明異議人所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支付命令專屬管轄規定，其聲請並不合法，異議人以本件債務發生地在本院轄區為由，認為本院有管轄權等語，顯有誤會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，裁定予以駁回，即無不合，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杰 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馮 姿 蓉